## ****洛阳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的公告公示****

根据2020年12月18日《洛阳市财政局 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洛财预〔2020〕604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（扶贫发展）资金共计198万元,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来源**

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（扶贫发展）资金198万元。

**二、分配原则**

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、养殖季节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产业扶贫项目全覆盖的原则，加快改善贫困村、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，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。

二是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原则，扶贫发展资金向贫困村、贫困户倾斜。

三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，撬动金融资本、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。

1. **资金分配情况表**

|  |
| --- |
| 高新区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（扶贫发展）资金分配表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功能分类 | 投资规模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扶贫专项资金 | 21305-扶贫 | 198万元 | 区扶贫办 |
|  | 合计 |  | 198万元 |  |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379-64337150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0年12月25日